

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工作规范

师教文[2008]27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组织本科实验教学工作，提高本科实验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（师教文[2007]50号）精神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本科教学计划内的实验教学工作。

第二章 实验教学体系

第三条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（教学计划）的要求，科学建设实验教学体系，制定实验课程教学大纲，选择实验教学内容，设计实验项目，合理安排基础性、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。

第四条 实验课程教学内容的制定应以本科教学计划、课程教学目的、学科发展为依据，注重与理论课程教学内容的协调，及时反映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。

第五条 实验项目是实现实验教学目的和任务要求的基本单元，应按照规定实验教学的学时精心安排，注重学生基本实验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。

第六条 教学实验课程的调整应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教学计划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师教文[2004]0802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》（师教文[2006]172号）的要求执行。教学大纲中必修实验项目的调整，应由教学实验室主任组织有关专家论证，报教学主管院长（系主任）批准、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三章 实验教材

第七条 实验课程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、实验教学大纲及《北京师范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（师教文[2007]68号）的要求，选用优秀实验教材或自编具有特色的实验指导书。

第八条 重视实验教材建设，鼓励教师出版优秀实验教材或编写具有特色的实验指导书。对内容更新快、探索性强的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，应及时编写实验指导材料。

第九条 加强实验教学资源建设，不断积累实验教学相关资料。

第四章 实验教学过程

第十条 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集体备课、撰写教案。

第十一条 实验课开课前，教学实验室或教研室负责人应对实验教师的备课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实验教师首次开设实验课程应进行试讲，经院（系）相应专家组织评议和审核后方可承担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十三条 实验教师应提前做好实验教学准备工作；实验前向学生讲解实验室有关制度；实验教学中应认真讲解、指导、巡视和检查，注重启发学生思考，培养学生独立实验能力、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以

及创新能力，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疑问，发现学生实验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指导；实验结束时，应及时、认真检查实验数据及结果，并在原始数据上签字；明确实验报告撰写要求，指导学生科学撰写实验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应提前做好实验条件准备；实验教学中应坚守岗位，及时排除实验仪器故障；实验结束后，做好仪器设备检修及安全卫生检查等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实验前应做好预习和各项准备，按时上课；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实验规程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；实验完毕，经实验教师在原始实验数据上签字，整理好实验器材后，方可离开；实验后应及时完成实验报告，并认真总结。

第五章 考核

第十六条 实验教师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，并及时向学生反馈，实验报告成绩应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十七条 实验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结构计分法，由学生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确定总成绩。考核可采取笔试、口试、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进行。

第十八条 对一学期实验课程缺课总时数达到三分之一，或抄袭实验报告，或伪造实验数据的学生，该实验课程成绩按 0 分计或不及或不合格计。

第十九条 每一实验项目的实验报告至少保留 5 份副本，交教学实验室集中归档、保存期不少于四年。

第六章 实验教学研究改革

第二十条 实验教师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改革，更新实验教学内容。开发综合性、设计性、研究性实验项目，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。

第二十一条 应创造条件向学生开放实验室，开设开放性实验，供学生自由选择；接受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自主实验和科技创新实验。